

114.05.08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.05.14 簽奉校長核定

115.02.26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5.04.28 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新聞系系友魏明光先生為幫助本院學生求學階段奮發成長，透過媒體實習提升新聞專業及實作能力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學金由國立政治大學魏明光卓越發展基金會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實習，係指學生至本院認定之媒體單位進行暑期實習。
- 四、獲獎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，共8名，其中4名為新聞系保障名額，廣電系2名，廣告系2名，得相互流用。
  - （二）前述名額與金額，得視經費來源每年彈性調整後，由本院公告之。
  - （三）獲獎名額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本獎學金受理時間、申請細節規定由本院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在學學生（含本地生、僑生），且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籍（不得為休學或保留學籍之身分）。
- 七、申請與審查流程：

於公告期限內，提出書面申請，內含個人履歷（含申請動機、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書等）、實習規劃，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逾期申請或資料有缺漏，且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暨行政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行政會）推薦本院專任教師3至5人組成，本院三系各有至少1名保障名額。
- 九、獲獎者須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一份，經本院甄審委員會審查實習成果，通過後方可核發獎學金。
- 十、註銷獲獎資格  
獲獎者如提供不實資料，或實習期間發生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如經查明屬實，喪失獲獎資格。
- 十一、獲獎者應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：
  - （一）實習成果報告無償授權本院公開作為公務使用。
  - （二）獲獎一年內，參與本院舉辦之實習分享會至少1場，或擔任實習諮詢顧問至少1小時，協助本院學生了解實習制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